

抗 告 人 白明勝

白明堂

白明弘

相 對 人 國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永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拍字第1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等之被繼承人白文（即債務人兼抵押權設定義務人）係於民國85年5月2日向相對人借款、借款期間為5年，抗告人否認相對人有此筆借款債權，縱認有此筆借款債權存在，清償期亦已於90年5月1日屆至，惟相對人遲至115年始聲請拍賣抵押物，已逾15年以上，係得直接判斷之客觀事實，而能通過形式審查認定債權顯逾時效，不須先准許拍賣，原裁定未予審酌，逕予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於法尚有未洽。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而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

01 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
02 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
03 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
04 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
05 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

06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白文於85年5月2日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
07 (下同) 2,185萬元，為擔保對相對人現在、過去及將來發
08 生之債權之清償責任，於85年5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
09 土地(重測前：汐止鎮社后段社后下小段246-2地號)設定
10 2,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就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重測
11 前：汐止鎮社后段社后下小段246地號)設定500萬元之最高
12 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均自85年5月6日起至115年5月5日
13 止，且約定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並
14 經登記在案；而本件借款期間為5年，債權清償期已於90年5
15 月1日屆至，迄今仍未依約清償。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白文於9
16 9年3月27日死亡，相對人白明勝、白明堂、白明弘依法繼承
17 其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8 並據相對人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
19 登記謄本、借據、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繼承
20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文件為證。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出之
21 前開證據資料為形式上審查，系爭抵押權業經依法登記，且
22 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原裁定予以准
23 許，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雖主張其否認有借款債權存
24 在，且相對人提出本件拍賣抵押物聲請時，相對人之債權請
25 求權顯已罹15年消滅時效期間等語，縱然屬實，亦屬實體上
26 之爭執，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
27 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
28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
05 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
06 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
07 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
08 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李佩諭

11 附表
12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子/分母)
編號	市	區	段	地號		
1.	新北	汐止	環河	917	5411.38	18/42
2.	新北	汐止	環河	915	4952.54	3510/34111